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仍在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接獲銀行之審計確認函；(ii)落實獨立估值師就計量本集團若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值報告；及(iii)來自其香港附屬公司的支持文件。因此，核數師需更多時間完成相關審計程序，以落實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預計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刊發，因此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直至另行通知。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若有發行人未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則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